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39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黎昱

被告 張家齊即張鼎岳

藍梅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